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21〕185号

关于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 助教考核和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师校发〔2013〕23号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》（师校发〔2015〕44号），现对本学期助教考核和评优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助教工作考核

请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及本单位助教工作实施细则，组织本学期助教考核工作。对助教进行考核时，请以适当方式组织上课学生对助教岗位进行考评（考评项目见附件1）。

从本学期开始，本、研课程助教均请登录“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”填写助教岗位考核表。本科生课程助教下载、打印《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考核表》，请主讲教师签署评价意见后，交由开

课单位完成学生评价和单位评价并存档；研究生课程助教请主讲教师、开课单位在系统中填写考核意见后，下载、打印《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考核表》交开课单位存档。

各单位请妥善保存助教岗位考核表、助教岗位考核学生评价结果等档案材料，以备查阅。

二、优秀助教评选

本学期本、研课程优秀助教的评选名额分配详见（附件2）和（附件3）。由助教本人填写优秀助教申请表（附件4）申报，经主讲教师推荐、开课单位评审并公示后，填写评选结果汇总表（附件5）。

请于2022年1月7日前完成助教考核和评优工作，并将纸质版优秀助教申请表（附件4）和评选结果汇总表（附件5）报送教务部备案，电子版发送邮箱。经审核公布后，颁发证书。

联系人：魏老师 58806042 peiyangchu@bnu.edu.cn

- 附件：
1. 助教岗位考核学生评价表
 2. 本科生课程优秀助教名额分配表
 3. 研究生课程优秀助教名额分配表
 4. 优秀助教申请表
 5. 优秀助教评选结果汇总表

教务部

2021年12月20日